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516155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府函詢林農參加全民造林計畫後,因發放資格不符及違反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,應即追賠造林獎勵金,惟逾期未繳案件,請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,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之疑義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95年8月15日府農林字第095016831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局95年6月26日林造字第0951654892號函示,本案應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,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;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規定,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,得由原處分機關廢止之,明定限於以原處分機關始得廢止原處分;又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,第3款,第4款及同業管理經營機關為有權處分之機關,亦方有權廢止原處分;貴府係屬林業管理經營機關,仍請依前揭函示辦理。

正本:臺南縣政府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臺南縣政府